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管理師 方子威
電話：03-3322101#5317
電子信箱：1001787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地資字第1110004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5700A_1110004170_ATTACH1.pdf、
376735700A_1110004170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自即日起
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1月18日府資設字第1110016191號函
轉行政院111年1月17日院授發資字第1111500068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送說明一來函及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地價科(含附件)、本局測量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地用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地權科(含附件)、本局重劃科(含附件)、本局區段徵收科(含附件)、本局航空城開發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

